

走向哲学的刑法学（第2版）



[走向哲学的刑法学（第2版）_下载链接1](#)

著者:陈兴良 著

[走向哲学的刑法学（第2版）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买了这本就不用看刑法哲学了吧？这本精炼

送货快支持京东呵呵呵

好书，拜读受益！

好东西，你值得拥有，哈哈

加油么么哒么么哒加油加油加油加油加油加油么么哒么么哒

陈兴良老师的这本书主要研讨了他思考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刑法哲学到底是刑法学还是哲学。。。好吧，真的很深奥。。。这本书很不错~~~

此书值得入手，价格便宜，作为学习之用，非常实用。

好书啊，哲学诠释任何东西，偶都爱哈

真的不错

刑法学就是刑法学，为什么要使刑法学走向哲学？这始终是我思考的一个问题，换言之，刑法哲学到底是什么：是刑法学还是哲学，或者是刑法学与哲学的边缘学科。在我看来，刑法学确实就是刑法学，但由于采用不同的研究进路，刑法学又呈现出不同的理论形态。所谓“走向哲学的刑法学”，是指在刑法学研究中，引入哲学方法，从而命名刑法学成为一种更具哲理性的理论体系。哲学虽然是一门学科，但由于哲学研究的是世界的本源性问题，因而它同时又是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

商品是否给力？快分享你的购买心得吧~一般认为英国是现代陪审制度的发源地。但英

国的陪审制并非土生土长，而是从法兰克移植而来。诺曼征服后，这种制度被带到英国。1166年，亨利二世颁布《克拉灵顿诏令》，将陪审制正式确立下来。诏令规定，发生刑事案件后，必须由熟悉情况的12名陪审员向法庭控告并证明犯罪事实，这就是所谓的起诉陪审团，即大陪审团。但这种由同一批人既控告犯罪又证实犯罪的制度，极易使被告陷入危险的境地，于是1352年，爱德华三世下令禁止起诉陪审团参与审判，要求另设一个12人的陪审团进行实体审理，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小陪审团。至此，英国出现了两个陪审团：大陪审团负责起诉，决定是否对嫌疑犯提出控诉；小陪审团负责审理，决定被告是否有罪。大小两个陪审团在英国共存了几百年，并由此构成英国陪审制的重要特点之一。范围 19 世纪中期开始，英国在民事诉讼中逐渐淘汰陪审团，至1993 年根据新的法律民事陪涉及公民名誉的案件。另外，适应控制犯罪和提高司法效率的需要，英国的近代警察制度和检察制度相继得以发展。终于除了起诉陪审团——即大陪审团（1948 年正式废除），而代之以检察官制度。并于1948 年，法律准许以简易程序对轻罪进加，这使审判陪审团的适用范围锐减。起源 英国陪审制的起源问题似乎相当模糊，研究者的意见分歧较大，有的追溯其源于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类似做法，有的慢输入。我们确实可以在盎格鲁——撒克逊国王埃塞尔雷德 (Ethelred) 的法律中找到这样的规定：“在每个百家村 (wapentake) 十二个年长的乡绅及邑长 (reeve) 一起手持圣物宣誓，不起诉无辜者，不隐匿罪恶者。” [4] 这的确很象后来的起诉陪审团法兰克王国的教会法院偶尔也有过将某人有罪或无罪的问题交给十二人组成的民众团体裁决的作法，而英国的教会于 Dunstan 借用过法兰克教会的这种作法。大部分研究者倾向于认为严格意义上的陪审团是诺曼征服后由威廉一世从法兰克的诺曼底公国引进来的，据记载，至少从公元 8 世纪起，法兰克皇帝和国王就曾经传唤邻居调查陪审团 (Inquest 或 Inquisitio)，让他们回答一位巡回王室官问题——主要是关于当地习惯所确认的王室权利和违反王室命令的问题。史料表明，这种邻居调查陪审团在当时主要是为采用的。由于当时王室土地时常为私人所占据，国王为清查土地占有状况，而命王室官员赴各地探求事实，以恢复王室土地之获取证据和事实，王室采用了邻居调查团作为推问方式。后来国王将这种推问方式（邻居调查团）扩及于有关民人身份租兰克国王的这种邻居调查团之推问方式初独为国王特权，国王凭借这种推问方式有效地维护和伸张王室的权力，地方封建主断不能使用。因而，这种调查陪审团实际上是当时国王面对众多封建地方割据势力而采用的用以伸张王室权利的手段邻居调查陪审团仅是提供证据实情的证人，而非现代意义上的陪审团。后来从北方来的诺曼人从法兰克人手中接过了这种办法，也使用邻居调查陪审团。但是，诺曼人具有非常强的行政管理能力陪审团的使用范围加以扩大，把它作为政府管理的一般方式来运用，中央政府派往地方的王室官吏向当地人调查时，可召集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管是行政官吏或司法官吏都可以采用这种调查陪审团来获取有关信息资料，比如行政官吏向其产等经济或其他方面的问题，司法官吏责令其提出犯罪嫌疑人或就犯罪指控是否真实发表意见等。通过这样的作法加强了中央王与管理，不久，诺曼底公国便确立起了一套中央机构体系。可以说，这种调查陪审团事实上也是诺曼王室面对封建状况的官僚管理机构的一种手段，是中央王权向地方封建势力进行权力盘剥的一种有效方式，如同法兰克王室所作的那诺曼统治者将调查陪审团作为政府管理的一般方式的这样一种作法，在诺曼底公爵威廉一世征服英格兰后不久，便被引入英格兰的就是 1086 年的《末日审判书》对征税人口的调查统计。在这次全国性的“摸底”调查中，王室官吏广泛地采用了十二人调查陪审团必须如实回答王室官吏提出的问题，否则要受罚。这种邻居调查陪审团能够快速有效地给王室官吏提供其所需要的居调查陪审团对威廉如期完成他的调查计划起到了难以估量的重要作用。《末日审判书》肯定了威廉征服英格兰后对土地的占有民的权利，对英格兰的集权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毫不夸张地说，这一次由从地方民众中召集的十二人调查陪审团又在王室力的艰难路途中扮演了“开路先锋”的尴尬角色。并且我们可以看到这种调查陪审团在性质上仍是团体证人。当然，如前文所交代来者在王室的各项行政事务中广泛地采用了这种团体证人，因为凭借它来获取王室行政

[走向哲学的刑法学（第2版）_下载链接1_](#)

书评

[走向哲学的刑法学（第2版）_下载链接1_](#)